

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1821 执 154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郎溪[]商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郎溪县经济开发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1821553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龚[]，男，1980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郎溪县凌笪乡[]，公民身份号码
34252219801217[]。

郎溪[]商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龚[]
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查封登记在申请人郎溪[]
商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被执行人龚[]位于安泰月
亮湾小区12幢2单元204室的房产(郎房预城区字第1508150
号)。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、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龚[]位于安泰月亮湾小区 12 幢 2 单元
204 室的房产（即房预城区字第 1508150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宗 杰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谷 婷 婷

